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所提供的有效合格业绩数量多少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

			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选择性报价	1.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2.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 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 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 认 证 证 书 、 GB/T24001 （ ISO14001 ） 环 境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证 书 、 GB/T28001(OHSAS18001) 或 GB/T45001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或认证机构的网站上查询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如投标人为其所在集团公司内唯一负责销售的销售公司则视投标人为制造商（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事项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	--	--

★资质要求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A2 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批准范围涵盖本次招标范围。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 核实。
★业绩要求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同时至少具有如下业绩： (1) 投标人具有 1 台直径$\geq 6000\text{mm}$，切线长度$\geq 60000\text{mm}$ 的塔器整体制造出厂的供货业绩。 (2) 投标人具有 1 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3000 万元的塔器供货业绩。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1) 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 到货验收材料和 3) 合同金额不小于 3000 万元的塔器合同发票。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 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供货数量、设备规格型号、设备重量及到货验收材料。如果合同内容本身不能涵盖上述信息或者无法提供到货验收证明材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进一

	步提供其他支持材料的复印件（如图纸、用户证明或公开发行的信息等），以证明投标所提供的业绩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须满足提供的近三年报表中净利润至少有两年盈利且三年平均净利润大于 0。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未领取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 应 性 评 审标准	★交货期	共分五批交货，具体如下： 1. 催化蒸馏塔 II、抽提蒸馏塔、溶剂回收塔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交货； 2. 脱丁烷塔、脱异丁烷塔 I、脱异丁烷塔 II2025 年 9 月 5 日前交货； 3. 主洗塔、精馏/后洗塔、脱气塔 2025 年 10 月 16 日前交货； 4. 脱重塔、苯塔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交货； 5. 脱戊烷塔、丁烯-1 精馏塔 I、丁烯-1 精馏塔 II、甲苯塔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交货。
		★交货地点	投标人制造厂装运港码头舱底交货（装运港码头指至少能够满足 5000 吨级船舶靠泊作业的码头）。
		★交货方式	整体交货。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

		★合同关键（★）条款	第四章“标准合同格式中的★条款”不允许偏离。具体为（1）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 2.3 项支付程序。（2）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四条运输、装货和卸货。（3）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六条保密与知识产权。 （4）第三部分通用条款第二十六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第三部分通用条款第 28.7 项。 （6）第三部分通用条款第二十九条附件 5 中海壳牌商业原则；附件 7 道德及合规；附件 8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附件 9 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和见索即付质量保函（格式）（如有）。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	除了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 5 项（含 5 项）的投标，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附件）中所有标注“★”以外的条款均为一般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按三级条款记为一项偏离，如：第二部分-第三条-3.3；供货要求按三级条款计算，如：4-4.2-4.2.2。】

		★关键技术要求 1 供货范围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4.投标方供货范围”要求，供货范围不允许偏离。
		★关键技术要求 2 工作范围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5.投标方工作范围”要求，工作范围不允许偏离。
		★关键技术要求 3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 6.1.5 本次招标设备须在投标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2 及以上）许可的制造地址进行整体组装。
		★关键技术要求 4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 6.1.6 投标人用于本次招标设备整体组装的制造地址应具有以下自有产权的设备和设施，提供与制造地址一致的带经纬度（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数字）的清晰设备照片和铭牌照片。其中第 1 项和第 2 项还需提供与设备铭牌一致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1.冷卷能力≥60mm 的卷板机； 2.车间单台桥式起重机起吊能力能力≥100 吨； 3.宽度不小于 7 米的探伤室米； 4.宽度不小于 7 米的喷砂/抛丸除锈房； 5.宽度不小于 7 米的喷漆房。

	★关键技术要求 5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 6.7 管口封闭交付出厂前要求。
	★关键技术要求 6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 6.8.4 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招标设备整体从制造厂到装运港的运输和装船方案（装运港码头指至少能够满足 5000 吨级船舶靠泊作业的码头），方案中应包含运输路径（卫星三维图）、运输设施、排障等可行性方案，方案须招标人评估认可。
	★关键技术要求 7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 6.8.5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近 5 年内不得出现因严重质量问题或延期交货严重影响项目进度被招标人处罚或通报的情况（以招标人的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进行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除外。
	★关键技术要求 8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 7.4 主要原材料的分供商见表 2。
	★关键技术要求 9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 9.1 产品交付方式为下列形式：所有塔器在制造厂整体运输至装运港码头（装运港码头指至少能够满足 5000 吨级船舶靠泊作业的码头）舱底交货。
	★关键技术要求 10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 5 项（含 5 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1.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5)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 2.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缺漏项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全部偏差价格调整（如有）